

南宁市建设工程批前公示牌

城乡规划建设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3〕1号）、《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全市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3〕120号）有关规定，现将南宁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那洪沟排水通道改造工程规划方案予以批前公示。

一、建设单位

南宁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地址

南宁市经开区

三、项目名称

南宁市那洪沟排水通道改造工程方案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改造那洪沟排水通道900米，通道断面<3米，改造冲沟d500排水管道85米，具体详见公示图。

三、公示地点

（一）南宁市经开区投资服务中心规划公示栏（南宁市壮锦大道39号）；

（二）南宁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那洪沟排水通道改造项目现场（南宁市经开区）；

（三）南宁市经开区网站（<http://nmxk.gov.cn>）；

（四）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nngzj.nanning.gov.cn>）。

项目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持书面意见（需标注姓名、身份证号、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于公示期（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27日）送达自然资源局或向经开区自然资源局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6007864），邮寄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39号投资服务中心规划公示室，邮编：530031。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12日

道路规划公示图

拟批准方案

